

# 一、法律常识

## （一）垃圾分类

### 1、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46 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5 年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2、垃圾分类基本类型

有害垃圾：电池、灯管灯泡、油漆、过期药品、化妆品、杀虫剂、温度计、胶卷及相纸等。

可回收物：废纸、塑料制品、玻璃、衣服、易拉罐、家用电器等。

干垃圾：又称其他垃圾。大骨头、卫生间废纸、穿过的内衣裤……总之，其他分类不要的都可归入其他垃圾。

湿垃圾：又叫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果蔬、剩饭、过期食品、小型骨头、九百九十九朵玫瑰花等。

## （二）《社区矫正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立法目的：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适用对象：判处管制的罪犯、宣告缓刑的罪犯、宣告假释的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种罪犯。

3、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司法部门，司法局、司法所。

4、在哪儿执行：矫正对象的经常居住地。

5、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

6、矫正小组的组成：由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中应有女性成员。

7、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

8、电子定位经过县级司法局批准才可使用，仅限5种人，不需要记，要么是不听话的，要么是有危险的。

9、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矫正小组中必须有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

10、社区矫正期间让不让未成年人上学？让，不得歧视。

### （三）民法典实质性修改的94处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的94个要点：

#### 1、总则编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

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

要点一：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立法目的。

要点二：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

要点三：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要点四：胎儿有权利继承遗产、接受赠与等。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要点五：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要点六：紧急情况被监护人无人照料，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应安排照料。

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要点七：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

要点八：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 2、物权编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第二编“物权”在现行物权法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

要点一：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适当降低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要点二：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要点三：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要点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要点五：增加规定业主的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要点六：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

要点七：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要点八：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要点九：增加规定居住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要点十：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归国家所有。

### 3、合同编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第三编合同“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

要点一：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要点二：完善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等合同订立制度。

要点三：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

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要点四：增加规定情势变更制度。

要点五：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要点六：在物业服务区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予以制止，要点七：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要点八：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

要点九：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要点十：客运合同对“旅客霸座”“抢方向盘”等问题作出回应

要点十一：在不可撤销的赠与情形中增加“助残”。

要点十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4、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第四编“人格权”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

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

要点一：规定“性骚扰”认定标准，即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要点二：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要点三：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要点四：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要点五：明确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

要点六：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要点七：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

要点八：明确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要点九：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侵害他人肖像权。

要点十：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肖像权。

要点十一：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即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要点十二：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其中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行踪信息等。

要点十三：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个人信息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要点十四：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

要点十五：规定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要点十六：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5、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

要点一：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要点二：“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入法。

要点三：取消实行计划生育相关条文。

要点四：界定“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

要点五：增加规定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

要点六：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

要点七：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要点八：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要点九：胁迫婚姻请求撤销起算时间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要点十：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要点十一：增设夫妻家事代理权。

要点十二：“其他劳务报酬”“投资的收益”也属夫妻共同财产。

要点十三：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要点十四：两种情形婚内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要点十五：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

要点十六：增加登记离婚三十日冷静期规定。

要点十七：双方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起诉离婚法院应判离。

要点十八：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要点十九：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按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要点二十：离婚财产分割增加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要点二十一：离婚补偿救济不再限于“分别财产制下”。

要点二十二：完善离婚赔偿制度增加“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

要点二十三：符合条件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

要点二十四：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要点二十五：收养人需“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要点二十六：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须相差40周岁以上。

要点二十七：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须征得本人同意。

要点二十八：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 6、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

要点一：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

要点二：完善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

要点三：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即侄女、侄子、外甥、外甥女，可以代位继承，要点四：增加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

要点五：修改遗嘱效力规则，删除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要点六：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

要点七：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要点八：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 7、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要点一：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要点二：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要点三：“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明确列为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要点四：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要点五：完善公平责任规则。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要点六：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要点七：增加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应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要点八：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乘造成损害应当减轻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要点九：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要点十：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要点十一：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强调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要点十二：明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 二、生活常识

### （一）物理常识

#### 1、诗词中的光学知识

##### （1）光的直线传播（光的直射）

小孔成像；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立竿见影：运用光沿直线传播的知识。



常考的大致分为两类现象：一类是诗句中涉及到影子的，比如：“对影成三人”、“绿树阴浓夏日长”等等；另一类是诗句中涉及遮挡的，比如：“峰多巧障日”、“排云数峰出，漏日半江明”（推开山腰的浮云，才能看到峰顶，阳光只能从云缝中穿出照亮江面。都是云遮挡住了光线。）

## (2) 光的反射

这一类诗句是真题中考得最多的，只要诗句中出现倒影、镜子，就都属于光的反射（镜面反射），比如：“楼台倒影入池塘”、“宝钗好耀首，明镜可鉴形”等等。

## (3) 光的折射

这一类诗句特别少，大家记住两句就够了：“潭清疑水浅”、“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王维看到的“落日”并不是实际的太阳，而是光经过不均匀的大气时发生了折射形成的虚像，太阳的实际位置在地平线以下。）

## (4) 光的色散

这一物理现象是大家常常忽视的，但比较好理解，凡是诗句中出现彩虹的，都属于光的色散，如：“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

## 2、诗词中的声学知识

### (1) 声音是由物体振动产生的

最有代表性的诗句是苏轼的“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问君何不指上听？”和韦应物的“水性自云静，石中本无声。如何两相激，雷转空山鸣？”这两首诗的疑问部分都是在探究声音的产生。

但这类诗句在真题中往往考得不会那么贴切，只要和声音有关，都可以说涉及到“声音是物体振动产生的”这一物理现象，比如“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等。

## (2) 声音的反射 (回声)

郦道元的《三峡》中有“空谷传响，哀转久绝”的描写，这就是声音在传播过程中遇到障碍物发生反射现象，产生回声。

### 3、诗词中的能量转换

#### (1) 弹性势能转换为动能

凡是诗句中涉及到弓的都可以说“弹性势能转换为动能”，比如：“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等。

#### (2) 重力势能转换为动能

凡是诗句中有物体从高处落下，都可以说“重力势能转换为动能”，比如：“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等。

### 4、诗词中的热学知识

#### (1) 分子的热运动 (扩散现象)

这一类知识对于没做过历年真题的同学来说容易被忽视，也不容易想到，但只要做过类似的真题，这一类知识就非常好理解了，凡是涉及到气味 (真题中常常是香味) 的诗句，都属于分子的热运动。比如：“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满架蔷薇一院香”、“弄花香满衣”等等。

#### (2) 物态变化

这一类其实和考诗词关系不大，主要考的是物理知识，记住几种常见的自然现象：露、雾是液化，霜、雾凇、冰花是凝华，再通过诗句中的相关字来判断体现的物理现象。比如：“露似珍珠月似弓” (露的形成-液化)、“月落乌啼霜满天” (霜的形成-凝华) 等。

### 5、诗词中的力学和运动

#### (1) 物体运动的相对性 (参照物)

这一类诗句主要靠理解，但凡题目诗句中描述物体的运动，都可以往这方面上去想，比如：

“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等”（青山本是静止的，但相对于孤帆来说，青山运动状态是“出”是运动的）

“飞花两岸照船红，百里榆堤半日风，卧看满天云不动，不知云与我俱东”（诗句中船是向东高速行驶，而“卧看满天云不动”是指“云与我”保持相对静止）

“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坐地”是相对于地面是静止的，而“日行”则是相对于太阳在运动，同时这句诗还描述了地球的自转）。

## （2）力改变物体的运动状态

这一类也比较好理解，一般来说，诗句中描写物体由静至动的变化都涉及这一物理知识，比如：“水晶帘动微风起”（帘子原来是静止的，风把它吹动了，说明力改变了水晶帘的运动状态）、“荷动知鱼散”（荷花由静止变为运动，是鱼对它施加的力改变了运动状态）

## 6、维生素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维生素既不参与构成人体细胞，也不为人体提供能量。维生素是维持身体健康所必需的一类有机化合物。这类物质在体内既不能构成身体组织的原料，也不是能量的来源，而是一类调节物质，在物质代谢中起重要作用。

常见的维生素种类有：

### 1.维生素 A

抗干眼病维生素，亦称美容维生素，脂溶性。别称抗干眼病维生素，多存在于鱼肝油、动物肝脏、绿色蔬菜，缺少维生素 A 易患夜盲症。

### 2.维生素 B

维生素 B1，硫胺素，又称抗脚气病因子、抗神经炎因子等，是水溶性维生素。多存在于酵母、谷物、肝脏、大豆、肉类。

维生素 B2，核黄素，水溶性。多存在于酵母、肝脏、蔬菜、蛋类。缺少维生素 B2 易患口腔溃疡(口腔溃疡)等。

### 3.维生素 E

生育酚脂溶性。多存在于鸡蛋、肝脏、鱼类、植物油。

### 4.维生素 K

萘醌类，脂溶性。是一系列萘醌的衍生物的统称，主要有天然的来自植物的维生素 K1、来自动物的维生素 K2 以及人工合成的维生素 K3 和维生素 K4。又被称为凝血维生素。多存在于菠菜、苜蓿、白菜、肝脏。

## 7、天气谚语

- 1.泥鳅跳，雨来到。
- 2.青蛙叫，大雨到。
- 3.鸡进笼晚兆阴雨。
- 4.燕子低飞要落雨。
- 5.扑地烟，雨连天。
- 6.柱石脚下潮有雨。
- 7.蚂蚁搬家早晚要下。
- 8.水缸穿裙，大雨淋淋。
- 9.蜜蜂归窠迟，来日好天气。
- 10.鱼儿出水跳，风雨就来到。
- 11.草灰结成饼，天有风雨临。
- 12.水里泛青苔，天有风雨来。
- 13.空山回声响，天气晴又朗。
- 14.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
- 15.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 8、其他生活小常识

- 1.饮酒过多或经常饮酒，对身体最为伤害的部分是肝脏。
- 2.吃过多的手摇爆米花机爆出的米花会导致铅中毒。
- 3.生活中对食品的要求从高到低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

4.我们常说的噪声污染是指 80 分贝以上。

5.酸性食物是依据流行的酸性体质理论而来的，而不是指食物直接测试 pH 值的分类。即食物经过消化后最终形成氮、碳、硫、氯、盐等形成酸根留在体内的称酸性食物。诸如：牛、羊、猪、鸡、鸭、鱼肉、谷物等。

酸性食品通常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和糖类的食品，因含硫(S)、磷(P)、氯(Cl)元素较多，在人体内代谢后产生硫酸、盐酸、磷酸和乳酸等物质。

好吃的东西几乎都是酸性的，如鱼、肉、米饭、酒、砂糖等，全都是酸性食物，相反，碱性食物如酸角、海带、蔬菜、白萝卜、豆腐等多半是不易引起食欲却对身体有益的食物。

## 9、其他诗词小常识

1. “玉不琢不成器”，玉石没有研磨之前，其表面凸凹不平，光线发生漫反射，玉石研磨以后，其表面平滑，光线发生镜面反射。

2.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根据平面镜成像的规律，平面镜所成的像与物体大小相等，物像对称。

3.早晨的太阳大，中午的太阳小。这是因为早晨的太阳光折射效果特别明显，而中午的太阳光折射的效果不明显，特别是当阳光垂直照射地球表面时传播方向不变，不发生折射。不仅如此，早晨太阳升起时，实际上太阳还没有真正的出来，我们只是因为光的折射看到了太阳发出的光线。

4.一滴水可见太阳，一件事可见精神。一滴水相当于一个凸透镜，根据凸透镜成像的规律，透过一滴水可以有太阳的像，小中见大。

5.海市蜃楼。射向远处地面的太阳光，被反射到空中时，光经过密度不均匀的空气产生折射，看到的是远处的景物所成的虚像。

6. 我国民间有名谚语叫“霜前冷，雪后寒”。霜是由于气温较低时空气中的水蒸气发生凝华现象而形成的；雪在融化时需要吸热。

7. 在《千字文》中有“露结为霜”这样的说法，其实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霜是空气中的水蒸气凝华形成的，并不是来源于露，而露是水蒸气液化形成的小水珠。

8. “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这句谚语反映了我国新疆的某些地区夏季昼夜气温变化显著。其主要原因是砂石比水具有较小的比热容。

9. “水缸穿裙子，天就要下雨”。 “水缸穿裙子”是指在盛水的水缸外表面出现了一层密密麻麻的小水珠，是空气中的水蒸气液化形成的。
10. “十年离乱后，长大一相逢，问姓惊初见，称名忆旧容。”从“问姓”中想起初见的“旧容”，可见声音中有一种特征让诗人唤起了十年前的记忆，这种特征是音色。
11. 沙里淘金。用重力选矿法，利用黄金与沙子的密度差异，用水反复淘洗，沙里淘得的黄金甚少。

## （二）化学常识

1.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诗人在远处就能闻到淡淡的梅花香味是因为分子在不停地运动。
2. 真金不怕火炼。这句话充分体现金的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3. 釜底抽薪。燃烧需要可燃物，减少可燃物不利于燃烧，从而使燃烧停止。
4. 杯水车薪。水太少不能使温度迅速下降到可燃物的着火点以下，不能达到灭火的目的。
5. 钻木取火。摩擦做功产生热量，使可燃物达到着火点，引起燃烧。
6. 水滴石穿。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部分溶在雨水中，使雨水略呈酸性，滴在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岩石上，碳酸钙与酸起反应，溶解在水中，经过亿万年的累积，地壳或岩石可演变成奇峰异洞、千姿百态的钟乳石等。

## （三）生物常识

1. 大树之下无丰草，大块之间无美苗。——植物的竞争性。
2. 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动物的保护色。
3. 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泥巴。——食物链和食物网。
4.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微生物的分解作用
5. 春色满院关不住 一枝红杏出墙来。——向光性。
6.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温度对植物生长的影响。
7. 改头换面。——胚后发育中的变态发育。

### 三、时政常识

#### (一)2019-2020 国考时政常识精简版

1、2019年1月3日10时26分，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在月球背面，并通过“鹊桥”中继星传回了世界第一张近距离拍摄的月背影像图，揭开了古老月背的神秘面纱。

2、北京时间1月31日，美国科学促进会宣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潘建伟教授领衔的“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研发团队被授予2018年度克利夫兰奖，以表彰该团队通过实现千公里级星地双向量子纠缠分发推动大尺度量子通信实验研究做出的贡献。

3、2月1日出版的第3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文章强调，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二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三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四是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五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六是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4、2019年6月17日电，屠呦呦及其团队在“抗疟机理研究”“抗药性成因”“调整治疗手段”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于近期提出应对“青蒿素抗药性”难题的切实可行治疗方案，并在“青蒿素治疗红斑狼疮等适应症”“传统中医药科研论著走出去”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5、2019年6月17日电，2019年度“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日前揭晓，中国科学院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王中林斩获这一世界性的大奖，成为首位获此殊荣的华人科学家。

6、2019年7月5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项目成为中国第54处世界遗产。

7月6日，中国良渚古城遗址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已达55处，位居世界第一。

7、2019年8月1日电，清华大学施路平团队近日发布研究成果——类脑计算芯片“天机芯”。该芯片是世界首款异构融合类脑芯片，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既可支持脉冲神经网络又可支持人工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芯片。

8、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是党的历史上首次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门研究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问题。

9、2019年12月26日电，我国首颗空间引力波探测技术实验卫星的第一阶段在轨测试任务，该卫星被命名为“太极一号”。

10、2019年12月30日，京张高铁近日正式开通运营，这是中国第一条智能化高铁线路。

11、2020年1月1日电，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指出，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12、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钱七虎院士分别获得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黄旭华院士和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曾庆存院士分别获得2019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3、2020年1月11日，当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放运行，成为全球最大且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

14、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启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民法典共7编、1260条，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在民法典中，“平等”与“保护”是贯穿始终的立法精神。



15、2020年6月8日电，由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主持研制的“海斗一号”全海深自主遥控潜水器，日前在在马里亚纳海沟实现4次万米下潜，最大下潜深度10907米，刷新了我国潜水器最大下潜深度纪录。在高精度深度探测、机械手作业、近海底工作时间、声学探测与定位、声学通信作用距离及高清视频传输等方面，创造了我国潜水器领域多项第一。

16、2020年6月11日电，嫦娥四号任务团队优秀代表中国探月工程总设计师吴伟仁，中国探月工程副总设计师于登云，嫦娥四号任务探测器系统总设计师孙泽洲，获得国际宇航联合会2020年度最高奖——“世界航天奖”。这也是该国际组织成立70年来首次把这一奖项授予中国航天科学家。

17、2020年8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钟南山“共和国勋章”，授予张伯礼、张定宇、陈薇“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

18、2020年10月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19、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的决定，决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法，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20、2020年10月29日，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就是：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

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等；会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全会强调，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 （二）北斗系统全球组网

第 24 届冬奥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在北京和张家口举行。这是继 2008 年北京成功举办夏季奥运会之后，中国第二次承办奥运盛会，也是冬奥会首次落户中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会徽“冬梦”，冬残奥会会徽“飞跃”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和“雪容融”

### 什么是冬奥会？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为冬季奥运会、冬奥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世界性冬季项目运动会。冬季奥运会每隔 4 年举行一届，并与奥林匹克运动会隔两年举行。按实际举行次数计算届数。该赛事的主要特征是在冰上和雪地举行的冬季运动，如滑冰、滑雪等适合在冬季举行的项目。

### 谁首次提出举办冬季奥运会？

“奥林匹克之父”——顾拜旦先生。

第一届冬奥会的举办：国际奥委会于 1924 年在法国的夏蒙尼举办了“冬季运动周”的运动会，进行纯粹的冬季项目比赛。1925 年，国际奥委会布拉格会议又将其更名为“第一届冬季奥运会”，并决定每四年举行一次，与夏季奥运会在同年和同一国家举行。

### 冬奥会有哪些项目？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包括 7 个大项，15 个分项，分别是：无舵雪橇、高山滑雪、冬季现代两项、有舵雪橇、越野滑雪、冰壶、花样滑冰、自由式滑雪、冰球、北欧两项、短道速滑、俯式滑冰（钢架雪车）、跳台滑雪、单板滑雪、速度滑冰。

**北京将承办所有冰上项目，延庆和张家口将承办所有的雪上项目。**

### **冬奥会一般在哪些地方举办？**

历届冬奥会几乎所有主办城市都位于北纬 30 度到北纬 60 度之间，举办时间一般在 2 月份。

气温 -17℃—10℃是冬奥会举办最为理想的温度。

举办冬奥会次数最多的城市是瑞士的圣莫里茨、美国的普莱西德湖、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圣莫里茨举办了 1928、1948 年冬奥会，普莱西德湖举办了 1932、1980 年冬奥会，因斯布鲁克举办了 1964、1976 年冬奥会，均为两次。

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是史上第六个连续三次申办冬奥会都失败的城市，另外 5 个同样遭遇的城市分别是芬兰的拉赫蒂、瑞士的锡永、保加利亚的索非亚、瑞典的厄斯特松德和西班牙的哈卡。

## **（三）什么是抗疫精神**

9 月 8 日上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抗疫精神：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

### **生命至上**

——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 **举国同心**

——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

### **舍生忘死**

——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

### **尊重科学**

——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实践品格

## 命运与共

——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和衷共济、爱好和平的道义担当

### （四）抗美援朝战争中的战役之最

#### 1、云山之战：抗美援朝战争第一战

1950年10月，美国操控下的联合国军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严重威胁了我国安全。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一起在云山、温井地区迎击进犯的敌人，这是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后的第一次战役。

#### 2、损失最小的一次战役

1950年12月31日至1951年1月8日，志愿军和人民军在北起“三八线”，南至水原、原州一线地区向“联合国军”和南朝鲜军发起第三次战役，突破敌人“三八线”防御，这是一次较大规模的进攻战役，是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损失最小的一次战役。

#### 3、历时最长的一次战役

1951年1月25日至4月21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在“三八线”南北地区对“联合国军”和南朝鲜军发起第四次战役，此役，长达87天，成为抗美援朝战争中历时最长的一次战役。

#### 4、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

1951年4月22日至6月10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共计投入15个军的兵力，在“三八线”南北地区，向“联合国军”及南朝鲜军发起第五次战役，这是抗美援朝战争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

#### 5、上甘岭战役：抗美援朝战争中最激烈的一次战役

抗美援朝战争中最激烈的战役是1952年10月14日至11月25日历时43天的上甘岭战

役。交战双方在 3.7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投入 10 万兵力进行反复争夺，火力之猛，战斗之残酷，在世界战争史上罕见。

## 6、金城战役：抗美援朝战争的最后一战

1953 年夏，为了争取朝鲜停战的早日实现，中国人民志愿军发起了在抗美援朝战争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金城夏季反击战役。7 月 13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分数路向北汉江以西、金城以南 30 公里长的敌军防线发起猛烈的反击。经过 15 天的奋勇作战，终于迫使敌人接受了朝鲜停战。

## 7、抗美援朝中的特级英雄

杨根思

1、携炸药跃向敌群的杨根思

黄继光

2、舍身堵枪眼的黄继光



步知公考，有所为  
不将就